

证券代码： 300985

证券简称： 致远新能

公告编号： 2026-008

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3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张远先生主持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，具有必要性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属于正常业务往来，关联交易的定价和结算方式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，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公司与关联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业务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同意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生产经营及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，在上述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签订有关协议。

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；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关联董事张远、张晶伟、张一弛、马东飞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4 票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 14:30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；
3.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10 日